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CRT 含铅玻璃协同处置混合熔炼项目

### 现场验收专家组验收意见

#### (废气、废水部分)

2018年5月31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郴州市组织召开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CRT含铅玻璃协同处置混合熔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名单附后）。审查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上，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会议纪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CRT 含铅玻璃协同处置混合熔炼项目位于郴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用地范围内，即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的仙溪冲村。

2017年1月，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完成 CRT 含铅玻璃协同处置混合熔炼项目环境影响说明，2017年1月，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郴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郴加发[2017]3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为原料变更项目。即在保持铅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依托原有粗铅冶炼系统（年产10万吨电铅、8万吨硫酸、2万吨次氧化锌，采用“富氧底吹熔炼+液态渣直接还原+电解精炼”工艺，配套两转两吸制酸）的底吹炉协同处置8000吨/年CRT含铅玻璃。根据环评变更说明，其原料只是部分变更，含铅玻璃的用量只占变更前底吹炉混合铅精矿全年用量的4%，主要受到影响的单元为粗铅冶炼系统中的底吹炉、还原炉、烟化炉以

及制酸系统，其它系统基本不受影响。变更前后，工程的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产品、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与原来的一致。原料变更后，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变更说明和批复要求。原料变更后，委托湖南中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完善，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 三、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制酸尾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0.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m}^3$ ，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3.26\text{mg}/\text{m}^3$ ，均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还原炉、烟化炉合排烟气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0.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浓度最大值为  $2.39\times 10^{-4}\text{m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浓度最大值为  $0.64\text{mg}/\text{m}^3$ ，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原料输送废气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6.0\text{mg}/\text{m}^3$ ，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45\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浓度最大值为  $6.4\times 10^{-5}\text{m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浓度最大值为  $4.666\times 10^{-3}\text{mg}/\text{m}^3$ ，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294\text{mg}/\text{m}^3$ ，均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的废水有污酸废水、电除雾冲洗水、锅炉酸碱废水、车间地面冲

洗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

污酸废水预处理后，一类污染物除总砷外，总铅、总砷、总镉、总铬、总汞、总镍均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表 2 标准限值要求。该水预处理后进入厂总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到回用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其它废水进厂总废水处理站处理后，pH 范围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氟化物、总锌、总铅、总砷、总镉、总铬、总汞、总镍、总银、六价铬均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的水进回用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盐（以 P 计）、总锌、总砷、总铅、总砷、总镉、总铬、总汞、总镍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一类污染物总铅、总砷、总镉、总铬、总汞、总镍、总银、六价铬的日均浓度也不高。该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郴州第三污水厂再深度处理。

### 3、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全厂的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leq$ 340t/a，化学需氧量 $\leq$ 4.5t/a，利用验收监测结果计算的铅系统制酸尾气处理设施出口与还原炉、烟化炉合并烟气出口的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9.462t/a，生活废水外排口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 0.396t/a。

## 四、验收结论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CRT 含铅玻璃协同处置混合熔炼项目按政策要求履行了环保手续。本项目只是部分原料变更，含铅玻璃的用量只占变更前底吹炉混合铅精矿全年用量的 4%，变更前后，工程的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规模和产品均未发生变化，而铅实现了等量替代，锌和硫的产能相应减少。对外排废气而言，硫的排放量、尘中砷的排

放量相应有所减少，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减排项目。鉴于项目的废气、废水符合有关标准限值要求。经讨论，专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五、后续要求

(1) 按设计要求加强废气、废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做好运营记录；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使处理后废气、废水长期、稳定符合所执行的标准限值要求。

(2) 污酸渣属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量后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

验收组

2018年5月31日